

強積金回顧及前瞻 — 基金業界的觀點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稱『強積金』）於2000年12月在香港實施，至今，它已成為香港人生活的一部份。截至2004年3月底，強積金的成員人數已超過2,000,000。當中，僱員參與率達96%，而自僱人士亦達80%，每月總供款額約為20億港元，累積資產總值接近1,000億港元。

市場回顧

在2001和2002年，由於全球股票市場偏軟，大多數股票基金和進取型的基金均出現虧損。然而，自2003年第二季起，全球經濟開始復甦，很多強積金基金均錄得可觀的回報。及至2004年初，在強勁的經濟增長支持下，股票市場持續上揚；可是，由於種種不利因素，包括市場憂慮美國息口會向上調、中國政府採取緊縮經濟措施、地緣政治風險，與及油價持續高企，大市升勢於2004年第二季開始放緩。

自推出至今（至2004年7月2日），以資產值加權計算，強積金基金錄得1.11%的平均回報。

年份	每年回報（資產值加權）
2001	-8.67%
2002	-7.01%
2003	19.35%
2004(至7月2日)	-0.09%

（資料來源：基金公會/理柏）

在香港投資基金公會（下稱『基金公會』）調查報告中所收錄的289個強積金基金中，超過60%錄得正數回報（自推出至今）。在各類基金之中，日本股票基金的表現最佳，自推出至今錄得27.61%的平均回報，而其他亞洲市場的股票基金亦錄得正數回報。然而，美國和歐洲股票基金則仍然虧本。

過去數年，受惠於美國的寬鬆貨幣政策，環球債券基金自推出至今錄得15.28%的平均回報，而港元債券基金亦錄得7.66%的平均回報。

貨幣市場和保本基金的表現疲弱，由於息口跌至歷史新低，這些主要投資於貨幣市場和短期債券的基金只錄得微薄的回報（約1%至3%）。

儘管環球股市持續波動，但投資者普遍並未為短期市場波動所動搖——轉換的情況並不普遍，這也許是因為強積金服務機構、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簡稱『積金局』）和基金公會全力推廣投資者教育所致。越來越多僱員明白到『平均成本法』在強積金中所發揮的效用。在強積金制度下，成員一般都是按月供款，在這種情況下，平均成本法最能發揮效用，計劃成員得以透過有紀律的方法去投資，減低市場短期波幅帶來的影響。

調查顯示，越來越多強積金計劃成員明白到，投資是不應短視的，應該從大處著眼，如投資期、不同資產類別的風險和回報比率、個人承受風險的程度和預期的回報，並須充分利用時間因素來制定策略以為自己準備充足的退休費用。

僱員選擇

在強積金制度下，僱員可以自行選擇成份基金。一般而言，每個『集成信託計劃』都有5至6個成分基金

供成員選擇，而『均衡基金』一直以來都是最多成員選擇的類別，而『保證基金』的吸引力似有下降趨勢，原因可能是過去數年息率下跌，原先的保證回報率無法維持。因此，大多數提供保證基金的服務機構均已把保證回報率調低。僱員眼見保證回報率下降，遂轉投貨幣基金或均衡基金。

各類強積金計劃的核准成分基金所佔資產淨值總計之百分比

	2004年 3月31日	2003年 3月31日	2002年 3月31日	2001年 2月28日
均衡基金	51%	48%	46%	46%
保證基金	16%	20%	20%	21%
保本基金	16%	18%	15%	15%
股票基金	15%	12%	17%	15%
貨幣市場基金	1%	1%	1%	2%
債券基金	1%	1%	1%	1%

(資料來源: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統計摘要)

展望未來

根據積金局的統計數據，在2001年2月28日至2004年3月31日期間，獲當局認可的成份基金數目由299個增加至321個，為了進一步滿足僱員的需要，預期強積金服務機構將會引入更多專門基金（例如單一市場或行業基金），並可能把其他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加進自己的強積金計劃內，以增加基金選擇。

鑒於市場上可供選擇的基金類別越來越多，而僱員又必須自己承擔投資風險，所以積金局和業界須加緊合作，進一步提高所披露的資訊之質量和透明度。為了達到這個目的，積金局於2004年7月初公佈《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下稱《披露守則》），這份守則提供了資料披露的原則，並要求業界在發放資料時使用淺白的文字，與及提供各種有助成員理解強積金資料的工具，包括一個適用於所有註冊強積金計劃的收費表、持續成本分析表（說明於若干特定期間內基金的運作成本），與及基金開支比率（說明基金總開支佔基金資產總值的百分比）。

作為本港基金管理業的代表，基金公會全力支持上述做法。我們深信，為了讓僱員作出明智的投資決定，必須為他們提供方便、易明和優質的強積金資訊。為配合《披露守則》的推行，基金公會現正制訂一套供業界參考的基金表現匯報標準。我們認為，計算和表達基金表現數據的方式必須統一和易明，以便成員和其他用者對各個強積金基金和服務機構作比較，從而作出最佳的選擇。

強積金制度的引入，無疑是香港邁進保障老年生活的一個重要里程碑；然而，似乎未有其他措施為那些未得到強積金或其他現有基制所保障的人作準備；亦沒有進一步計劃，把強積金從現時的『一次總付』制度（成員退休時一次過把全數退休金提取）轉變成『退休支薪』制度（成員於退休後按月分期提取退休收入）。

有見及此，基金公會委託顧問編製一份名為「香港退休入息政策」之研究報告。目標就現時政策作出多方面的探討，並針對現行政策的局限性作出建議。該份研究報告於2004年5月在退休保障研討會上發表，提出的建議超過50個，當中以下幾項是基金公會認為最重要和最具迫切性的：

- 強積金可以考慮採用澳洲所使用的彈性提取方法（flexible drawdown approach），來取代現時於退休時一次過提取的做法（lump sum approach），讓供款人在年屆某一年歲時及在其後每年，提取部份退休金，而該金額將根據年齡，設百分比及/或金額的上下限。
- 對強積金之監管架構，特別是在投資限制方面，作出全面檢討。現時所採用的模式是法例詳細羅列強積金可投資的範圍和工具（prescriptive approach），這個模式最大的缺點是不能為業界提供足夠的

靈活性來配合瞬息萬變的投資市場。我們建議以一個原則為基礎 (principle-based approach) 的方法，容許業界可以靈活地配合市場發展，設計不同的產品以爭取最佳的投資回報。

- 我們亦建議只要自願性供款一直保存至退休時便可豁免繳付薪俸稅(可設上限)。現時，強積金之自願性供款與職業退休計劃的模式相若，即供款人於受僱期完結後一般可以取回供款。為了鼓勵僱員建立個人的退休投資組合，我們建議只要僱員把職業退休計劃的權益或強積金之自願性供款保留至退休年齡，便不用繳付薪俸稅。此外，基金公會亦建議對職業退休計劃作出檢討，包括引入機制以確保權益保留至退休年齡、享有即時及完全歸屬、與強積金制度相同的退休年齡，及相約的提早提取方案。
- 讓保留帳戶 (preserved account) 可以收取自願性供款。現時，強積金條例在這方面並沒有明確的規定。若強積金計劃管理局可以提供清晰指引，市民便可以善用保留帳戶處理自願性供款投資，為退休生活作好準備。

我們相信以上建議對彌補現有制度的不足之處會有很大的幫助，並會令香港的退休制度最終成為世界上最全面和最具成本效益的退休制度之一。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Website: www.hkifa.org.hk

Email: hkifa@hkifa.org.hk